

北京物资学院文件

物院发〔2015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 (设计)评选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物资学院

2015年6月18日

北京物资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奖励办法

为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. 评选范围

我校全日制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二. 推荐条件

1. 学院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2%择优推荐。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必须为原创，抄袭检测结果中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%。

三. 奖项与奖励

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设立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1. 学校每年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奖，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1000 元、二等奖 800 元、三等奖 600 元。
2. 学校每年在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中，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，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 800 元、二等奖 500 元、三等奖 300 元。

四. 评选组织

1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由校级毕业环节领

导小组负责，并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程序和一般要求，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2. 各学院于每学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完毕后的一周内，按照学校要求推选优秀毕业论文，经学院毕业论文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报学校教务处。

3.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程序和一般要求以教务处公布为准。

五. 材料提交

各学院推荐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版和打印版；
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件（包括图纸、软件、作品等）；
3. 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表》。

六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